

# 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7〕683号

## 四川省教育厅

### 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研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2017年科研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、创新团队、平台建设批准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严格规范管理。本通知要严格执行教育部、四川省及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、经费管理、科研人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

切实加强规范化管理，并将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及行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与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，特别要全面加强科研项目从立项到结题的全过程监管，规范运行，要切实加强科研诚信风险防范工作。

三、经费保障。2017年教育部、四川省及教育厅项目、创新团队及一般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须保障不低于省教育厅资助经费1:2的配套经费；对所属立项的创新团队，项目承担单位须保障不低于省教育厅资助经费1:1的配套经费。

三、资助标准。2017年教育厅平台建设、创新团队、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基本标准：